

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2017年普陀区桃浦镇镇办企业职工养老金专项
经费

项目单位：普陀区桃浦镇社会事业发展办公室

主管单位：普陀区桃浦镇人民政府

委托单位：普陀区财政局

评价机构：上海申威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企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

目录

摘要.....	1
前言.....	4
一. 项目基本情况	4
(一) 概况.....	4
(二) 项目绩效目标.....	12
二. 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12
(一) 绩效评价目的.....	13
(二) 绩效评价设计过程.....	13
(三) 绩效评价原则及评价方法.....	14
(四) 证据收集方法.....	15
(五) 绩效评价实施过程.....	15
(六)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6
三. 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17
(一) 评价结论.....	18
(二) 具体绩效分析.....	20
四. 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27
(一) 存在的问题.....	28
(二) 建议和改进举措.....	29
五.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28
附件:	30

摘要

一、项目概况

历年来，上海市人民政府将征地劳动力作为特殊群体，为其单独制定安置政策，在就业、用工性质、工资制度、劳动合同、养老保险等方面都颁布了既不同于农民就业，也有别于城镇失业人员的具体规定，从“加快社会保障一体化建设，保障征地农民失地后基本利益”的角度，真正为征地农民筑起一道生活保障的堤坝。根本的目的是确保被征地人员长期的生活稳定，切实保障被征地人员的基本利益，健全城乡社会保障制度和建立适合上海城市化发展需要的新型的征地养老保障安置模式。

普陀区人民政府根据市政府的政策要求，进一步加强本区的被征地人员养老保障工作，积极贯彻落实市政府关于征地养老人员的相关政策，并结合实际情况，制定了一系列配套政策和实施办法。同时组织和领导涉及被征地人员养老保障工作的所属镇政府，共同做好被征地人员养老保障工作。

桃浦镇党委、人大、政府历来高度重视对镇办企业养老人员（被征地人员中来源于原镇办企业的职工）的安置工作，在区人社局和财政局的指导下，以维护镇办企业养老人员的基本利益为导向，认真贯彻落实市、区两级政府关于镇办企业养老人员的各项政策，并将政策文件下发到各村、园区，加大镇级财政投入力度，提升服务，努力做好本镇征地人员的养老保障工作。

2017年桃浦镇镇办企业职工养老金专项经费年初批复预算为7100.00万元，2017年年中由于政策变更，部分养老人员生活补贴由区统筹发放，调减预算3100.00万元，年末根据实际支出情况再次调减627.81万元，最终调整后预算为3372.19万元。资金来源全部为桃浦镇镇级财政拨款。2017年普陀区桃浦镇镇办企业职工养老金专项经费支

出为3372.19万元，预算执行率100.00%。

2017年普陀区桃浦镇镇办企业职工养老金专项经费项目预算及支出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调整后预算	资金占比%	实际支出	预算执行率%
1	镇办企业职工养老金专项经费项目	3372.91	100.00%	3372.91	100.00
	合计	3372.91	100.00%	3372.91	100.00

二、评价结论

上海申威联合会计师事务所绩效评价项目组对2017年桃浦镇镇办企业职工养老金专项经费项目进行独立评价，桃浦镇社发办认真贯彻落实和执行市区两级政府有关镇办企业养老人员补贴政策，严格按照项目资金使用相关规定，组织发放相关人员的生活补贴、节日补贴，全面宣传补贴政策信息并及时解决镇办企业养老人员对于政策内容的疑问。使养老人员的日常生活得到一定的保障，生活水平得到改善，维护了该人群权益。项目最终得分为88.95分，评价结论为“良”。从绩效指标的类别来看，项目决策类指标得分9.60分，项目管理类指标得分31.20分，项目绩效类指标得分48.15分，具体如下表所示：

2017年桃浦镇镇办企业职工养老金专项经费项目绩效分值

指标	A.项目决策类	B.项目管理类	C.项目绩效类	合计分值
权重	10	35	55	100
分值	9.60	31.20	48.15	88.95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

1、项目预算的编制过于简单粗放，未进行分类明细测算。

2017年桃浦镇镇办企业职工养老金专项经费项目在申报预算时未按受益人群的属性或补贴标准的类别进行分类明细测算，导致预算编制未按要求进行量化和细化。预算不能体现各类人群在不同补贴标准情况下的资金预算，项目预算总金额也失去了具体内容和明细数据的支撑。

2、项目开展过程中，有关文件、档案的归集、整理缺乏系统性。

在项目管理与实施中，对相应的补贴人员清单、补贴发放清单分类统计汇总均以电子表格形式进行操作，但是缺少系统性，对档案文件的收集、保存、查阅以及信息共享带来不便。

3、政策宣传不够到位。

有关政策文件的发布不够全面，通过相关政府网站发布及村公告栏公示，但仍有部分受益人群不能及时了解政策信息，宣传不够到位。

四、建议和改进举措

1、项目预算的编制应进行分类明细测算。

桃浦镇镇办企业职工养老金专项经费项目在申报预算时应按要求进行量化和细化，即按受益人群的属性或补贴标准的类别进行分类明细测算，体现各类人群在不同补贴标准情况下的资金预算，为项目预算总金额提供具体内容和明细数据的支撑。

2、加强有关文件、档案的归集、整理的系统性，进一步提高项目实施的工作效率。

鉴于本项目是涉及受益人数较多且与受益对象的切身利益相关的生活补贴类项目，建议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尽可能利用信息化手段，将政策文件的发布、受益人群的档案、各类补贴发放记录、缴纳社保的记录，以及财务会计核算信息有系统地整合起来，可以使项目实施的工作效率在现有基础上得到进一步提高。

3、加强政策宣传力度，提高政策知晓率。

本项目的受益群体中大部分都是高龄人群，应采用有针对性的、适合老年人接收的政策宣传方式，让每个受益人员都能及时了解政策动态，提高政策知晓率。

前言

为加强财政支出管理，强化支出责任，建立科学、合理的财政支出绩效评价体系，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充分体现政府公共服务目标，本市财政部门、预算主管部门和预算单位根据设定的绩效目标，运用科学、合理的评价方法、指标体系和评价标准，对财政支出产出和效果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

按照第三方评价原则，上海市普陀区财政局委托上海申威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对2017年普陀区桃浦镇镇办企业职工养老金专项经费项目资金使用绩效进行评价。

一. 项目基本情况

(一) 概况

1. 立项背景及目的

城市化是一个国家和地区实现经济腾飞的必由之路。上海市是我国经济发展和城市化进程最快的地区，上海作为全国的经济中心，近十年来由于工业化和城市化的双重推动，对土地的需求持续增大，征地农民的规模不断增长，社会经济建设用地需要与征地农民利益保障已经演变为一对结构性矛盾，成为当今一大社会问题。从某种程度上讲，征地农民的安置政策是否合理且具有可操作性，不仅关系到农民的权益保障问题，而且直接影响到改革进程的推进速度。为妥善解决征地农民的生活出路问题，上海市政府在安置模式上作了积极有益的探索。历年来，上海市人民政府将征地劳动力作为特殊群体，为其单独制定安置政策，在就业、用工性质、工资制度、劳动合同、养老保险等方面都颁布了既不同于农民就业，也有别于城镇失业人员的具体规定，从“加快社会保障一体化建设，保障征地农民失地后基本利益”的角度，真正为征地农民筑起一道生活保障的堤坝。根本的目的是确保征地农民长期的生活稳定，切实保障征地农民的基本利益，健全城

乡社会保障制度和建立适合上海城市化发展需要的新型的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安置模式。

普陀区人民政府根据市政府的政策要求，进一步加强本区的征地人员养老保障工作，积极贯彻落实市政府关于镇办企业养老人员的相关政策，并结合实际情况，制定了一系列配套政策和实施办法。同时组织和领导涉及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的所属镇政府，共同做好被征地人员养老保障工作。

桃浦镇党委、人大、政府历来高度重视对镇办企业养老人员的安置工作，在区人社局和财政局的指导下，以维护镇办企业养老人员的基本利益为导向，认真贯彻落实市、区两级政府关于镇办企业养老人员的各项政策，并及时将政策文件下发到各村、园区公示在各个公示栏，加大镇级财政投入力度，提升服务，努力做好本镇征地人员的养老保障工作。桃浦镇地处上海市中心城区西北部，镇域面积 18.83 平方公里。1992 年 9 月，由嘉定县的桃浦乡划归普陀区；1994 年 3 月撤乡建镇，成为上海城区的一个镇。桃浦镇实有人口总数约 18.59 万人，全镇现有 40 个居民委员会（其中 7 个为筹建居委会）和 8 个村管社区。全镇辖 10 家集体经济组织，其中：3 个经济园区，2 个镇属企业和 5 个村属集体经济组织。现有各类产税企业 7600 余户，2017 年镇财政实现总收入 45.32 亿元，同比增长 10.03%，完成区级财力 15.56 亿元，同比增长 7.13%。桃浦镇政府设立社会事业发展办公室（简称“社发办”），承担桃浦镇的教育、卫生、文化、民政、劳动和社会保障、体育、科技、人口计生等工作。在镇办企业职工养老金专项经费项目中承办镇办企业退休人员养老金、节日费发放，其他养老人员生活费补贴、节日费发放，散居人员养老金、生活补贴发放等工作。桃浦镇镇办企业职工养老金专项经费项目受益人群分为征地人员和非征地人员，普陀

区桃浦镇镇办企业职工全部属于征地人员，非征地人员包括散居退休人员、“精减回乡”人员、非镇办企业养老人员等。

镇社发办按照规定流程针对上述补贴对象发放基本生活费、节日费、养老金、各类补贴等，被征地人员的日常生活得到一定的保障，生活水平得到改善。使镇办企业养老人员看到了将来社会保障不断改善的趋势，维护了该人群权益，缓解了社会矛盾。

2. 项目立项依据

桃浦镇镇办企业职工养老金专项经费设立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其他政策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本市征地养老相关政策的通知》（沪府发【2015】30号）；

2.《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上海市被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农业人员就业和社会保障办法>的通知》（沪府发【2017】15号）；

3.《关于本市征地养老人员若干问题处理意见的通知》（沪人社规【2017】11号）；

4.《关于2017年调整本市征地养老人员生活费标准的通知》（沪人社规【2017】21号）；

5.《普陀区关于落实<上海市被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农业人员就业和社会保障办法>的指导意见》（普府办【2017】20号）；

6.《普陀区征地养老人员统筹管理办法》（普人社规范【2017】2号）；

7.《关于2017年调整本地区征地养老人员生活费发放标准的通知》（普人社规范【2017】7号）。

上述政策文件涵盖了从上海市到普陀区到桃浦镇的各级人民政府，从各个层面对征地人员养老保障工作各个方面作出的部署和要求，积

极促进征地人员养老保障体系的建立和完善，维护镇办企业养老人员的利益，实现征地人员养老保障和服务与社会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

3. 预算资金来源和使用情况

(1) 预算和支出情况

2017年桃浦镇镇办企业职工养老金专项经费年初批复预算为7100.00万元，根据区人社相关文件规定，部分资金由区财政统筹发放，2017年年中对预算进行调整，调减预算3100.00万元，年末根据实际支出情况再次调减627.81万元，调整后预算为3372.19万元。资金来源全部为桃浦镇镇级财政补助收入。2017年普陀区桃浦镇镇办企业职工养老金专项经费支出为3372.19万元，预算执行率100.00%。资金预算和支出情况具体如表1所示：

表1 2017年普陀区桃浦镇镇办企业职工养老金专项经费预算及支出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调整后预算	资金占比%	支出	预算执行率%
1	镇办企业退休人员养老金生活费			1303.23	
2	散居退休人员生活费			154.55	
3	镇办企业养老人员节日费			152.28	
4	普陀区社保中心统筹			1762.13	
	合计	3372.19	100.00	3372.19	100.00

注：预算申请时未对项目进行细分，仅有项目预算总金额。

(2) 历年预算及支出情况

桃浦镇镇办企业职工养老金专项经费作为经常性项目经费，每年向镇财政申请预算，2015年和2016年的经费预算分别为2900.00万元和3200.00万元，主要用于镇办企业退休人员养老金、生活费；散居退休

人员生活费；“精减回乡¹”人员生活补贴；非镇办企业养老人员生活费；镇办企业养老人员节日费等项目。2015年至2016年受益人数减少78人，但因政策补贴金额增加，2016年实际支出比2015年有所增长。

2015年和2016年实际支出分别为2900.00万元和3142.07万元，这二年的预算执行率分别为100%和100%。通过该项目的实施，利用有限的财政资金进一步完善镇域征地养老保障体系，保证镇办企业职工生活费及时足额发放，为他们提供基本的生活保障，为镇办企业职工提供基本的生活保障，维护他们的权益，解除家庭的后顾之忧，促进社会的稳定，努力打造平安社区。具体如表2所示。

表2 2015、2016年普陀区桃浦镇镇办企业职工养老金专项经费预算及支出情况
单位：万元

名称	2015年调整后预算	支出	预算执行率%	2016年调整后预算	支出	预算执行率%
镇办企业职工养老金专项经费	2900.00	2900.00	100%	3142.07	3142.07	100%

注：预算申请时未对项目进行细分，仅有项目预算总金额。

从上述对比可以看出，2017年镇办企业职工养老金专项经费的预算项目的细分与2015年、2016年均有所不同，但项目内容基本一致，主要是发放镇办企业退休人员养老金、生活费；散居退休人员生活费；“精减回乡”人员生活补贴；非镇办企业养老人员生活费；镇办企业养老人员节日费等。由于补贴发放标准调整，2017年比往年有所提高，2014至2016年标准为180元，且由镇村两级发放，2017年发放标准提高到300，全部由镇级财政发放，故预算金额比前两年有所增长。2017年初预算7100万元，因为2017年根据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本市征地养老相关政策的通知》（沪府发【2015】30号）和《普陀区镇办企业养老人员统筹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4月份开始桃浦镇及镇下属的

¹ 精简回乡人员是指上世纪六十年代，为减轻国家困难，部分在职职工响应国家号召，由国有企、事业单位精简回乡务农的人员。由于这部分人现在年龄普遍较大，且没有固定收入，原有生活补助标准已难以保障他们的基本生活，所以上海社保局规定，精简回乡人员或其配偶可以新建养老保险个人账户，以便保障其基本生活。

村经济体的镇办企业养老人员的社会保障，由区社保中心统一发放，经费仍由镇财政承担。2017年7月经费由区财政安排预算，2017年9月社发办调减预算3100万元，到2017年11月根据项目经费实际支出情况再次调减627.81万元，调整后预算金额为3372.19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

（2）资金拨付及使用流程

（1）预算申请

2017年桃浦镇镇办企业职工养老金专项经费由桃浦镇镇社发办通过征地文件及征地时的六联单名册锁定受益对象，截至2017年初受益人的数量达到2500余人。同时根据各项测算标准、依据以及相关政策文件要求编制，其中镇办企业养老人员生活费补助按110元/人/月标准发放；散居人员基本养老金按2830元/人/月发放，若已纳入社保人员按2050元/人/月发放，生活费补助按110元/人/月标准补贴；“精减回乡”人员生活补贴按240元/人/年发放，若未纳入社保人员按1240元/人/月发放；非镇办企业养老人员基本生活费参照镇办企业养老人员养老金发放。镇社发办编制完成相关预算后，报桃浦镇财政所汇总，经镇预算审核领导小组审核，并经镇人代会审批，最终确定预算批复额度。

（2）资金使用

在具体使用经费时，由镇社发办根据各项目的人员清单，对照相应的计费标准，编制项目费用的明细表；同时各有关村委会根据相关项目的人员清单，对照相应的计费标准，编制项目费用的明细表，报送镇社发办，社发办将上述明细表汇总后填写预算内资金计划项目用款申请表，经部门负责人、分管领导、分管财政领导逐级审批后，由人社局通过转账方式每月10号（遇节假日提前）发放生活补贴，每月20日发放丧葬费及一次性救助费拨款至各相关实施单位或者个人账户。相关划款结束后，镇财政所依据经审批的用款申请表和银行回单进行

账务处理。资金拨付流程见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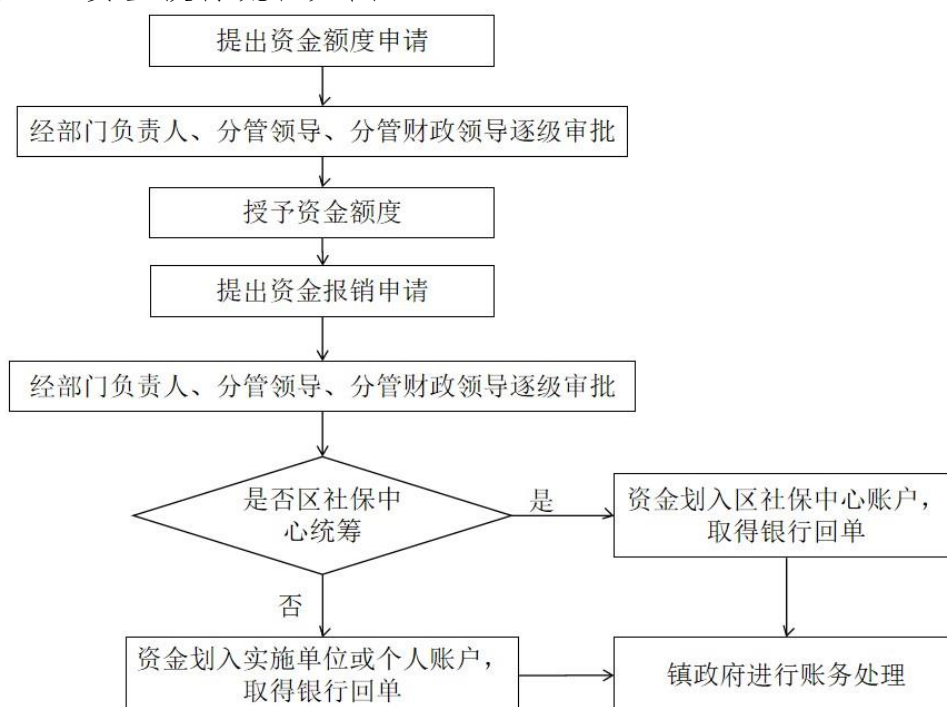


图 1 桃浦镇镇办企业职工养老金专项经费资金拨付流程图

4. 项目实施情况

2017年普陀区桃浦镇镇办企业职工养老金专项经费用于具体的内容包括：发放镇办企业退休人员养老金、生活费；散居退休人员生活费；“精减回乡”人员生活补贴；非镇办企业养老人员生活费；镇办企业养老人员节日费等。具体详见表3。

表3 2017年普陀区桃浦镇镇办企业职工养老金专项经费计划实施内容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预算	实施内容	支出
1	镇办企业退休人员养老金生活费		村，镇退休人员养老金（1-3月份）	983.42
			其他人员养老金（1-3月份）	13.43
			镇办企业养老人员补贴、其他人员生活费补贴（4月份之后）	306.38
2	散居退休人员生活费		散居人员养老金及生活费补贴	154.55
3	镇办企业养老人员节日费		节日补助	152.28
4	普陀区社保中心统筹		区统筹镇办企业养老人员 4-6 月生活费	1680.00

序号	名称	预算	实施内容	支出
			区统筹镇办企业养老人员 4-6 月生活费补差	82.13
	合计	3372.19	-	3372.19

注：预算申请时未对项目进行细分，仅有项目预算总金额。

5. 组织和管理

1. 项目组织

普陀区桃浦镇人民政府落实桃浦镇镇办企业职工养老金专项经费的领导责任，桃浦镇镇社发办负责对桃浦镇镇办企业养老人员保障工作的组织协调，具体分解任务，制订并细化项目实施方案，明确阶段性目标和时间节点，扎实、有序推进项目实施，社发办通过征地文件及征地时的六联单名册锁定受益对象，截至 2017 年初受益人的数量达到 2500 余人。

桃浦镇镇社发办根据年度工作计划组织协调，各相关村（居）委会等单位认真配合实施具体项目，落实相关配套措施。桃浦镇镇办企业养老人员保障工作组织架构如图2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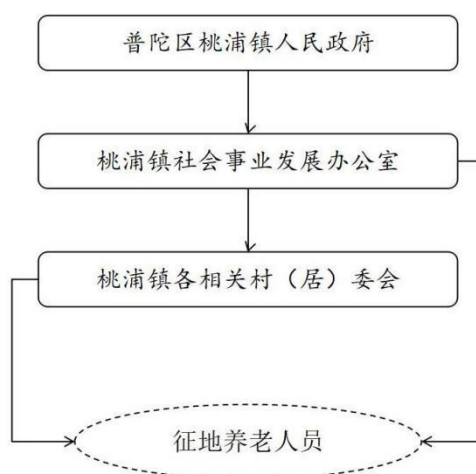


图2 桃浦镇镇办企业养老人员保障工作组织架构图

(2) 项目管理

2017年桃浦镇镇办企业职工养老金专项经费项目的组织、实施、管理及职责，根据各项活动和 Service 的特点和内容，由镇社发办为主要工作单元，并组织协调各相关村（居）委会等单位落实项目实施。

桃浦镇政府将镇办企业职工养老金专项经费列入政府财政预算中，有严格的财务制度、经费使用制度、沟通协调机制等制度，以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并取得效果。

6. 利益相关方

本次项目涉及的利益相关方包括：

- 1.项目拨款单位：桃浦镇财政所；
- 2.项目主管单位：桃浦镇人民政府；
- 3.项目组织单位：桃浦镇镇社发办；
- 4.项目配合实施单位：桃浦镇各相关村（居）委会等；

5.项目受益人：普陀区桃浦镇镇办企业职工、散居退休人员、“精减回乡”人员、非镇办企业养老人员等。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绩效总目标

为镇办企业职工提供基本的生活保障，维护他们的权益，解除家庭的后顾之忧，促进社会的稳定，努力打造平安社区。利用有限的财政资金进一步完善镇域征地养老保障体系，保证镇办企业职工生活费及时足额发放，为他们提供基本的生活保障。

2. 绩效具体目标

（1）产出目标

①质量目标：严格按照补贴标准规定，做到 2017 年镇办企业养老

人员养老金；散居退休人员养老金、生活费补贴；“精减回乡”人员生活费；非镇办企业养老人员生活费；镇办企业养老人员节日费足额发放。

②数量目标：2017年度全镇2500名镇办企业退休人员，58名散居退休人员，按规定发放养老金或补差、生活费补贴、节日费。

③时效目标：按时完成2017年镇办企业养老人员养老金发放，按时完成散居人员养老金、生活补贴发放。

（2）效果目标

①市、区、镇各级政府有关征地养老政策的知晓度达到100%；

②镇办企业退休人员满意度达到90%以上；

③有责投诉事件数和群体性事件发生数均为0起。

④受益对象基本生活得到较大的改善。

二. 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

通过开展2017年普陀区桃浦镇镇办企业职工养老金专项经费绩效评价工作，梳理桃浦镇镇办企业职工养老金专项经费立项的背景，细化桃浦镇镇办企业职工养老金专项经费管理、预算执行和监督等各个环节，以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反映项目立项的科学性和项目实施的有效性，发现项目全过程管理中的问题，提出完善建议，总结经验，为普陀区桃浦镇镇办企业职工养老金专项经费进一步开展提供依据。

（二）绩效评价设计过程

通过前期调研、分析了解本项目特点，在设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时根据财政部门负责制定《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框架》和《上海市预算绩效实施管理办法》中规定，包括项目决策、项目管理、

项目绩效三部分内容，围绕项目立项、资源配置、项目管理、项目产出等客观分析项目的产出和效果，体现从投入、过程到产出、效果和影响的绩效逻辑路径。在确定绩效评价指标时充分考虑相关性、重要性、可比性、系统性、经济性等原则。绩效评价指标框架表为评分所用，需要问卷调查和访谈等的支持。

通过对上海市普陀区桃浦镇社会发展办公室走访调研和查阅相关资料，项目单位提供的绩效目标和指标基本符合项目的总体要求，但是针对性不强，不能满足项目评审的要求和反映项目核心目标。因此项目评审组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结合相关文件精神对绩效目标和指标进行梳理和调整，获得与提炼出绩效评价考评指标，形成绩效评价方案。

绩效评价方案经专家评审后，根据专家评审意见逐条进行修改，并以修订后的绩效评价方案作为下一步绩效评价工作的依据。

（三）绩效评价原则及评价方法

1、绩效评价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1）科学规范原则。绩效评价应当注重财政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有效性，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

（2）公正公开原则。绩效评价应当客观、公正，标准统一、资料可靠，依法公开并接受监督。

（3）分级分类原则。绩效评价由各级财政部门、部门（单位）根据评价对象的特点分类组织实施。

（4）绩效相关原则。绩效评价应当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结果应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如图3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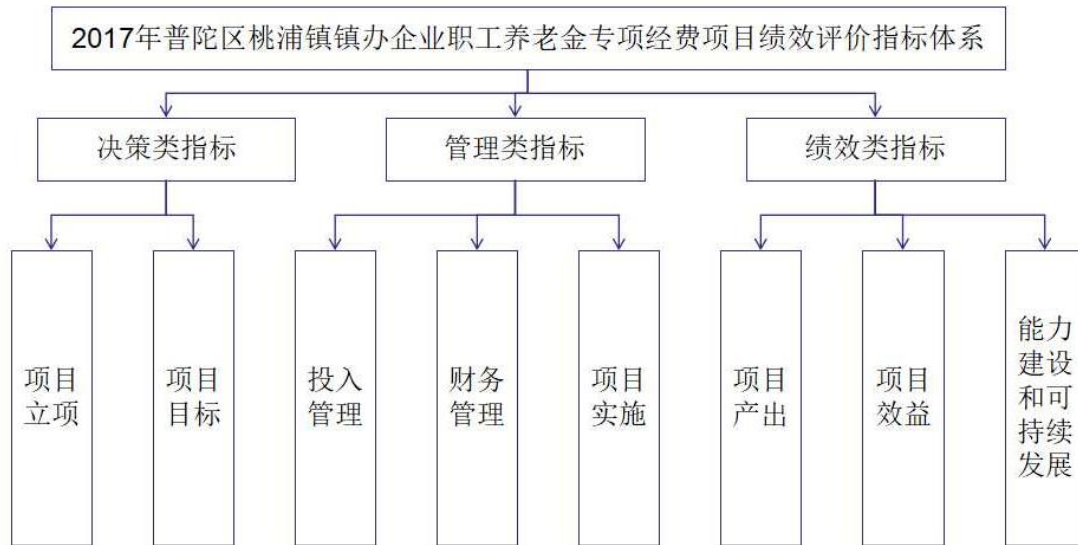


图 3 指标体系逻辑框架示意图

2、本次绩效评价方法主要采用了社会调查法、指标评价法。

绩效评价体系、标准等详见附件 1：绩效评价指标体系（2017 年普陀区桃浦镇镇办企业职工养老金专项经费项目财政支出绩效评价表）。

（四）证据收集方法

本项目主要采用查阅相关文件政策、审阅资金来源和支出的总账明细账、抽查收入和支出的银行凭单、会计凭证等资料，并通过访谈、社会调查掌握具体情况，对采集的数据做详细的分析和统计。具体详见附件 1：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绩效评价工作底稿）。

（五）绩效评价实施过程

自 2018 年 6 月 7 日项目布置会以来，绩效评价项目组在前期调研的基础上，完成了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方案，明确了评价的目的、方法、评价的原则、指标体系、评价标准、问卷调查方案及访谈方案。近二个月来，绩效评价项目组严格按照工作方案，查阅了近 40 份文件、收集了 30 余份资料。经过了数据采集、问卷调查、访谈、数据分析和报告撰写等环节，顺利完成了绩效评价报告工作。具体实施过程如下：

1、数据填报和采集

2018年7月4日,绩效评价项目组赴上海市普陀区桃浦镇社会事业发展办公室采集数据,所有数据经核查后汇总完成。(见附件2:基础表)

2、合规性检查

2018年7月4日,绩效评价项目组对上海市普陀区桃浦镇社会事业发展办公室开展合规性检查。对于制度性文件的检查,以全面搜集的方式开展;对于工作实施情况的检查,重点采用抽查的方式开展;对于实施结果的检查,重点采用抽查基础资料的方式开展。根据检查情况,中心合规性情况良好。(见附件3:合规性检查表)

3、问卷调查

2018年9月10日起绩效评价项目组对项目受益群体展开了抽样问卷调查。对2017年普陀区桃浦镇镇办企业职工养老金专项经费项目涉及的受益人群发放250份问卷,收回250份,剔除0份无效问卷,有效问卷为250份。(见附件4:项目调查问卷分析)。

4、访谈

2018年9月10日起,根据工作方案,绩效评价项目组对普陀区桃浦镇镇办企业职工养老金专项经费工作条线相关负责人员、社发办工作人员及镇政府分管领导人采用面对面访谈形式进行访谈,此次访谈主要针对桃浦镇开展镇办企业职工养老金发放工作取得的效果、对桃浦镇镇办企业职工养老金专项经费工作的建议和意见等问题。(见附件5:访谈情况分析)

5、数据分析及撰写报告

绩效评价项目组根据绩效评价的原理和规范,对采集的数据进行甄别、分析和评分,并提炼结论撰写报告,在规定时间内上报委托方,由委托方组织相关专家对报告进行评审。

(六)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2017年普陀区桃浦镇镇办企业职工养老金专项经费项目的受益人员2500余人,此次的问卷调查对象从受益人员中抽取10%即250份样

本进行问卷调查。

三. 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根据 2017 年桃浦镇镇办企业职工养老金专项经费项目工作的实施情况，绩效评价项目组运用评价指标体系、评分标准，以评价获取的资料、数据为依据，对各项指标进行了核实与评分。具体得分率及评分情况见表 4。

**表 4 2017 年普陀区桃浦镇镇办企业职工养老金专项经费项目
绩效评价评分表**

一级指标	权重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率	得分
A 项目决策	10	A1 项目立项 (6)	A11 战略目标适应性	2	100%	2.00
			A12 立项依据充分性	2	100%	2.00
			A13 项目立项规范性	2	100%	2.00
		A2 项目目标 (4)	A21 项目绩效目标合理性	2	100%	2.00
			A22 项目绩效指标明确性	2	80.00%	1.60
B 项目管理	35	B1 投入管理 (9)	B11 预算编制合理性	4	80.00%	3.20
			B12 预算调整率	3	82.00%	2.46
			B13 预算执行率	2	100%	2.00
		B2 财务管理 (6)	B21 资金使用规范性	3	100%	3.00
			B22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及执行情况	3	100%	3.00
		B3 项目实施 (20)	B31 补贴对象资格审核规范性	3	100%	3.00
			B32 政策执行情况	4	100%	4.00
			B33 政策宣传情况	5	75.00%	3.75
			B34 补贴发放过程的便利程度	5	75.82%	3.79
			B35 应补尽补率	3	100%	3.00
		C 项目绩效	55	C1 项目产出 (15)	C11 补贴发放完成率	5
C12 补贴发放足额情况	5				100%	5.00
C13 补贴发放及时性	5				100%	5.00
C2 项目效益 (30)	C21 受益人群对项目的总体满意度			7	89.05%	6.23
	C22 对养老人员生活的改善程度			7	73.59%	5.15
	C23 对补贴标准的认可度			6	89.40%	5.36
	C24 对补贴发放方式的满意度			4	82.45%	3.30
	C25 养老人员有责投诉情况			3	100%	3.00
C3 能力建设和可持续发展 (10)	C26 群体事件发生情况			3	100%	3.00
	C31 政策知晓度			C31 政策知晓度	4	87.75%
C32 档案管理规范性		6	60.00%	3.60		
	100			100	88.95%	88.95

(一) 评价结论

1. 评价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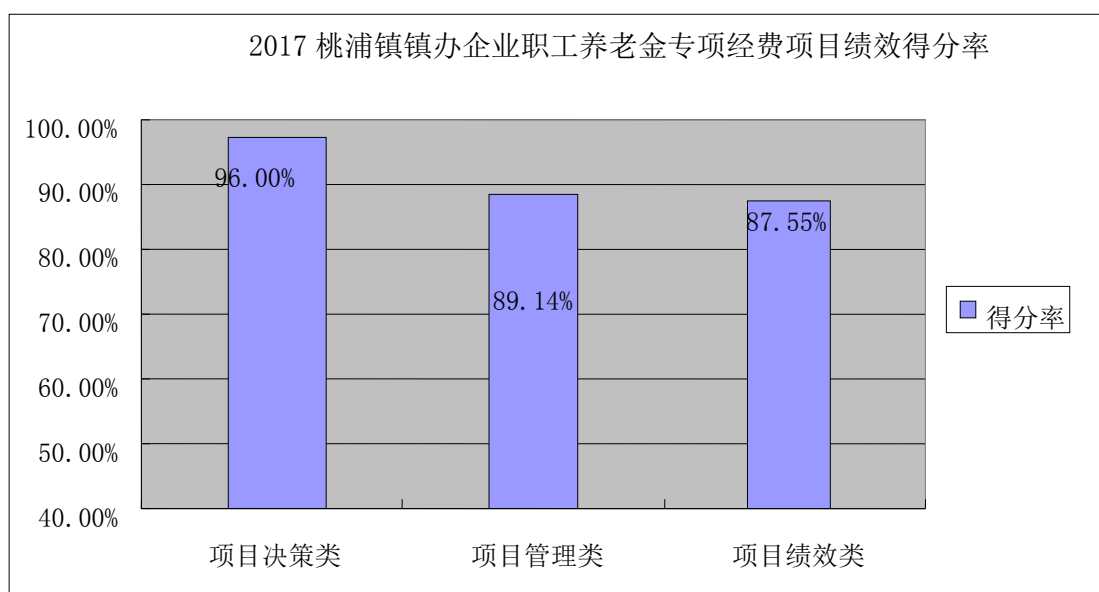
上海申威联合会计师事务所绩效评价项目组对 2017 年桃浦镇镇办企业职工养老金专项经费项目进行独立评价，项目最终得分为 88.95 分，评价结论为“良”。

从绩效指标的类别来看，项目决策类指标得分 9.60 分，项目管理类指标得分 31.20 分，项目绩效类指标得分 48.15 分，具体如下表所示：

2017 年桃浦镇镇办企业职工养老金专项经费项目绩效分值

指标	A.项目决策类	B.项目管理类	C.项目绩效类	合计分值
权重	10	35	55	100
分值	9.60	31.20	48.15	88.95

各部分得分率如下图所示：



2. 主要绩效

2017 年桃浦镇镇办企业职工养老金专项经费项目绩效从总体上看，达到了项目预期目标。绩效评价评分达到了良。

具体来看：

桃浦镇社发办认真贯彻落实和执行市区两级政府有关镇办企业养老人员补贴政策，严格按照项目资金使用相关规定，组织发放相关人员的生活补贴、节日补贴，及时宣传补贴政策信息并解决镇办企业养老人员对于政策内容的疑问。使养老人员的日常生活得到一定的保障，生活水平得到改善，维护了该人群权益，实现征地人员养老保障

和服务与社会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

（二）具体绩效分析

A. 项目决策

在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中，项目决策占 10 分。项目决策分为二部分，项目立项和项目目标以及项目立项规范性。

A1 项目立项

A11 战略目标适应性：主要评价项目是否能够与部门战略目标相适应。根据《上海市住宅建设征用集体所有土地农业人口安置办法》（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 62 号）、《关于本市征地养老人员若干问题处理意见的通知》（沪人社规【2017】11 号）、《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上海市被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农业人员就业和社会保障办法〉的通知》（沪府发【2017】15 号）、《普陀区关于落实〈上海市被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农业人员就业和社会保障办法〉的指导意见》（普府办【2017】20 号）等文件，对镇办企业职工养老金工作提出了具体要求，社发办通过项目实施来完成文件所要求的事项，实现预定目标。该项指标得分为 2.00 分。

A12 立项依据充分性：考察项目立项是否有充分的依据，符合上海市、普陀区、桃浦镇的相关规定。根据《上海市住宅建设征用集体所有土地农业人口安置办法》（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 62 号）、《关于本市征地养老人员若干问题处理意见的通知》（沪人社规【2017】11 号）、《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上海市被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农业人员就业和社会保障办法〉的通知》（沪府发【2017】15 号）、《关于 2017 年调整本市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的通知》（沪人社规【2017】18 号）、《关于 2017 年调整本市征地养老人员生活费标准的通知》（沪人社规【2017】21 号）、《关于 2017 年调整本地区征地养老人员生活费发放标准的通知》（普人社规范【2017】7 号）、《普陀区征地养老人员区级统筹管理办法》、《关于普陀区征地养老人员区级统筹管理的实

施办法》等文件文件使项目在宏观政策上有了充分的依据。该项指标得分为 2.00 分。

A13 项目立项规范性：考察项目的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规定。通过查阅桃浦镇镇办企业职工养老金专项经费有关立项文件来看，桃浦镇社发办有严格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立项，并填写绩效目标申报表等资料，通过镇长办公会议审核，项目立项规范，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 2.00 分。

表 5 2017 年桃浦镇镇办企业职工养老金专项经费项目立项分析

指标	权重	业绩值	绩效分值
A11 战略目标适应性	2	100.00%	2.00
A12 立项依据充分性	2	100.00%	2.00
A13 项目立项规范性	2	100.00%	2.00

A2 项目目标

项目目标分为绩效目标合理性和绩效目标明确性两方面。

A21 项目绩效目标合理性：考察项目所设定的项目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①通过与管理部沟通，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与相应预算的关联性相对也较强。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也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②填写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等资料，以书面形式确定绩效目标。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分 2.00 分。

A22 项目绩效目标明确性：考察项目目标是否清晰明确、可衡量，与项目设立的目的紧密相关，且对目标的达成设立了明确的期限。①补贴项目设定了绩效目标，但不够明确；②根据预算确定的补贴人数，补贴金额等，可衡量；③绩效目标通过努力均可达到；④绩效目标与项目预算、设立的目的相符，根据项目实施情况和实际情况相符；⑤在 2017 年 1 月-12 月实施，有实现的具体时限。根据评分标准，扣除 20% 权重分，该项指标得分 1.60 分。

表 6 2017 年桃浦镇镇办企业职工养老金专项经费项目目标分析

指标	权重	业绩值	绩效分值
A21 项目绩效目标合理性	2	100.00%	2.00
A22 项目绩效目标明确性	2	80.00%	1.60

B. 项目管理

在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中，项目管理占 35 分。项目管理分为三部分，投入管理、财务管理和项目实施。

B1 投入管理

投入管理从预算编制合理性、预算调整率和预算执行率三方面进行考核。

B11 预算编制合理性:考察桃浦镇镇办企业职工养老金专项经费预算编制是否细化，符合预算项目实际情况。2017 年桃浦镇镇办企业职工养老金专项经费根据《关于 2017 年调整本市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的通知》（沪人社规【2017】18 号）、《关于 2017 年调整本市征地养老人员生活费标准的通知》（沪人社规【2017】21 号）、《关于 2017 年调整本地区征地养老人员生活费发放标准的通知》（普人社规范【2017】7 号）等文件按照年度计划安排预算项目内容，有明确的时间节点；预算项目内容未按补贴标准进行划分，缺少明细内容划分。根据评分标准，扣除 20% 权重分，该项指标得分 3.20 分。

B12 预算调整率:考察项目开展期间预算调整情况。2017 年桃浦镇镇办企业职工养老金专项经费项目年初预算 7100 万元，共进行两次预算调整，分别是年中调减 3100 万，年末调减 627.81 万元，因年中调减为政策变更导致，故预算调整率仅计算年末调减金额，通过计算公式得出预算调整率为 15.69%，根据评分标准，扣除 18% 权重分，该项指标得分为 2.46 分。

B13 预算执行率:考察项目预算资金执行进度，即项目资金实际支出金额占预算资金总额的比率。2017 年桃浦镇镇办企业职工养老

金专项经费项目共进行两次预算调整，分别是年中调减 3100 万，年末调减 627.81 万元，预算调整后项目预算 3372.91 元，实际支出为 3372.91 万元，桃浦镇镇办企业职工养老专项经费项目预算执行率为 100%，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分为 2.00 分。

表 7 2017 年桃浦镇镇办企业职工养老金专项经费项目投入管理分析

指标	权重	业绩值	绩效分值
B11 预算编制合理性	4	80.00%	3.20
B12 预算调整率	3	82.00%	2.46
B13 预算执行率	2	100.00%	2.00

B2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从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资金使用规范性、财务监控有效性三方面进行考核。

B21 资金使用规范性：考察桃浦镇镇办企业职工养老金专项经费的实际支出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等；考察是否按计划完全用于指定项目，按照年初预算批复规定进行资金支付。①通过查验有关付款资料、财务凭证，此项目资金的拨付具备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②项目的重大开支经过均通过审批流程，逐级审核；③项目的各项开支与项目立项时的测算依据基本一致，根据有关政策规定的用途，不存在虚列支出的情况，专款专用。根据评价标准，该项指标得分 3.00 分。

B22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及执行情况：考察项目实施部门是否为保证资金合规使用而建立健全了项目财务管理方面的规章、制度。根据查验有关资金申请等资料，镇办企业职工养老金专项经费在使用过程中能够严格按照《桃浦镇行政事业单位经费支出管理办法》执行，填写《桃浦镇人民政府经费报销付款表》、支出凭证，并通过逐级审批，在附件里附有收款单位的发票或收据等，财务管理制度执行情况良好。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满分 3.00 分。

表 8 2017 年桃浦镇镇办企业职工养老金专项经费项目财务管理分析

指标	权重	业绩值	绩效分值
B21 资金使用规范性	3	100.00%	3.00
B22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及执行情况	3	100.00%	3.00

B3 项目实施

B31 补贴对象资格审核规范性：考察项目补贴对象资格审核规范性。桃浦镇社发办通过征地文件及征地时的六联单名册锁定镇办企业职工养老金专项经费项目受益人员，并建立征地养老库，征地养老人员数据来源合规，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 3.00 分。

B32 政策执行情况：考察项目政策执行情况，是否按要求有效执行。通过查阅桃浦镇社发办的管理制度文件、2017 年账册凭证等材料，有关该项目政策信息文件社发办均及时接收，并正确执行政策有关内容。根据评分标准，该项目得分 4.00 分。

B33 政策宣传情况：考察项目政策信息宣传情况。通过查询政府网上平台信息，桃浦镇镇办企业职工养老金专项经费项目的有关政策文件部分公开在 12333 社保网站，另一部分政策文件在各个村及社区公开栏进行公示，但仍有部分受益人群不知道政策信息，根据评分标准，扣除 25% 权重分，该项目指标得 3.75 分。

B34 受益人群获得补贴的便利程度：考察该项目的受益人群获得补贴的便利程度。向桃浦镇征地养老人员发放 250 份问卷，收回 250 份，有效问卷为 250 份。根据有效问卷统计得出受益人群获得补贴的便利程度达到 75.82%。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分 3.79 分。

B35 应补尽补率：考察项目补贴发放覆盖情况。桃浦镇所属村居、撤制村通过摸底排查符合补贴政策的人群对象均纳入本项目的补贴范围，所有受益对象均发放了对应补贴，应补尽补率为 100%，根据评分细则，该项目得分 3.00 分。

表9 2017年桃浦镇镇办企业职工养老金专项经费项目实施分析

指标	权重	业绩值	绩效分值
B31 补贴对象资格审核规范性	3	100.00%	3.00
B32 政策执行情况	4	100.00%	4.00
B33 政策宣传情况	5	75.00%	3.75
B34 补贴发放过程的便利程度	5	75.82%	3.79
B35 应补尽补率	3	100%	3.00

C. 项目绩效

在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中，项目绩效占 55 分。是考察项目绩效的核心，反映资金投入和项目管理完成的计划、产生的效果等。对于整个绩效评价来说，这是最重要的部分，体现了整个项目的优劣。

C1 项目产出

C11 补贴发放完成率：考察养老补贴发放完成情况。通过查阅社发办 2017 年凭证，账册等资料，桃浦镇镇办企业职工养老金专项经费均按照政策规定完成全部有关人员的补贴发放，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分 5.00 分。

C12 补贴发放足额情况：考察养老补贴发放足额情况。通过查阅社发办 2017 年凭证，账册等资料，桃浦镇镇办企业职工养老金专项经费均按照政策规定足额发放，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分 5.00 分。

C13 补贴发放及时性：考察养老补贴发放是否及时。通过查阅社发办 2017 年凭证，账册等资料，桃浦镇镇办企业职工养老金专项经费补贴均有规定的发放时间，发放时间为每月 10 日，且补贴发放严格按照时发放，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分 5.00 分。

表 10 2017 年桃浦镇镇办企业职工养老金专项经费项目产出分析

指标	权重	业绩值	绩效分值
C11 补贴发放完成率	5	100.00%	5.00
C12 补贴发放足额情况	5	100.00%	5.00
C13 补贴发放及时性	5	100.00%	5.00

C2 项目效益

C21 受益人群对项目的总体满意度：考察受益人群对该项目的总体满意度。向桃浦镇征地养老人员发放 250 份问卷，收回 250 份，有效问卷为 250 份。根据有效问卷统计得出桃浦镇征地养老人员对项目的总体满意度达到 89.05%。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分 6.23 分。

C22 对居民生活的改善程度：考察该项目对受益人群生活的影响程度。向桃浦镇征地养老人员发放 250 份问卷，收回 250 份，有效问卷为 250 份。根据有效问卷统计得出该项目对居民生活的影响程度达到 73.59%。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分 5.15 分。

C23 受益人群对补贴标准的认可度：考察受益人群对该项目补贴标准的认可度。向桃浦镇征地养老人员发放 250 份问卷，收回 250 份，有效问卷为 250 份。根据有效问卷统计得出受益人群对补贴标准的认可度达到 89.40%。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分 5.36 分。

C24 受益人群对补贴方式的满意度：考察受益人群对该项目发放补贴的方式的满意度。向桃浦镇征地养老人员发放 250 份问卷，收回 250 份，有效问卷为 250 份。根据有效问卷统计得出受益人群对补贴方式的满意度达到 82.45%。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分 3.30 分。

C25 养老人员有责投诉情况：考察项目开展过程中养老人员有责投诉情况。通过与桃浦镇社发办相关负责人及工作人员沟通了解到 2017 年未接到有责投诉，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分 3.00 分。

C26 群体事件发生情况：考察项目开展过程中群体事件发生情况。通过与桃浦镇社发办相关负责人及工作人员沟通了解到 2017 年未发生群体事件，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分 3.00 分。

表 11 2017 年桃浦镇镇办企业职工养老金专项经费项目效益分析

指标	权重	业绩值	绩效分值
C21 受益人群对项目的总体满意度	7	89.05%	6.23
C22 对养老人员生活的改善程度	7	73.59%	5.15
C23 对补贴标准的认可度	6	89.40%	5.36
C24 对补贴发放方式的满意度	4	82.45%	3.30
C25 养老人员有责投诉情况	3	100%	3.00
C26 群体事件发生情况	3	100%	3.00

C3 能力建设和可持续发展

C31 政策知晓度：考察受益人群对该项目政策的知晓程度。向桃浦镇征地养老人员发放 250 份问卷，收回 250 份，有效问卷为 250 份。根据有效问卷统计得出桃浦镇镇办企业养老人员对政策知晓度达到 87.75%。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分 3.51 分。

C32 档案管理规范性：主要考察项目单位是否针对项目制定相应的信息管理机制。评价小组在开展工作期间预算单位积极配合工作，有关材料均能及时提供，但对保存的档案没有做系统的目录，部分政策文件提供不够便利。根据评分标准，扣除 40% 权重分，该项指标得分 3.60 分。

表 12 2017 年桃浦镇镇办企业职工养老金专项经费项目能力建设和可持续发展分析

指标	权重	业绩值	绩效分值
C31 政策知晓度	4	87.75%	3.51
C32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及执行情况	6	60.00%	3.60

四. 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一) 存在的问题

1、项目预算的编制过于简单粗放，未进行分类明细测算。

2017年桃浦镇镇办企业职工养老金专项经费项目在申报预算时未接受益人群的属性或补贴标准的类别进行分类明细测算，导致预算编制未按要求进行量化和细化。预算不能体现各类人群在不同补贴标准情况下的资金预算，项目预算总金额也失去了具体内容和明细数据的支撑。

2、项目开展过程中，有关文件、档案的归集、整理缺乏系统性。

在项目管理与实施中，对相应的补贴人员清单、补贴发放清单分类统计汇总均以电子表格形式进行操作，但是缺少系统性，对档案文件的收集、保存、查阅以及信息共享带来不便。

3、政策宣传不够到位。

有关政策文件的发布不够全面，通过相关政府网站发布及村公告栏公示，但仍有部分受益人群不能及时了解政策信息，宣传不够到位。

(二) 建议和改进举措

1、项目预算的编制应进行分类明细测算。

桃浦镇镇办企业职工养老金专项经费项目在申报预算时应按要求进行量化和细化，即接受益人群的属性或补贴标准的类别进行分类明细测算，体现各类人群在不同补贴标准情况下的资金预算，为项目预算总金额提供具体内容和明细数据的支撑。

2、加强有关文件、档案的归集、整理的系统性，进一步提高项目实施的工作效率。

鉴于本项目是涉及受益人数较多且与受益对象的切身利益相关的生活补贴类项目，建议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尽可能利用信息化手段，将政策文件的发布、受益人群的档案、各类补贴发放记录、缴纳社保的记录，以及财务会计核算信息有系统地整合起来，可以使项目实施的工作效率在现有基础上得到进一步提高。

3、加强政策宣传力度，提高政策知晓率。

本项目的受益群体中大部分都是高龄人群，应采用有针对性的、适合老年人接收的政策宣传方式，让每个受益人员都能及时了解政策动态，提高政策知晓率。

五.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本项目无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上海申威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企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

附件：

- 1.绩效评价指标体系（2017年普陀区桃浦镇镇办企业职工养老金专项经费项目财政支出绩效综合评价表、评价工作底稿）；
- 2.基础数据表；
- 3.合规性检查结果表；
- 4.调查问卷分析；
- 5.访谈情况分析。
- 6.有关政策文件摘要；
- 7.项目绩效评价方案修改对照表；
- 8.项目绩效评价报告修改对照表。

附件 1

桃浦镇镇办企业职工养老金专项经费
绩效评价评分表

一级指标	权重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率	得分
A 项目决策	10	A1 项目立项 (6)	A11 战略目标适应性	2	100%	2.00
			A12 立项依据充分性	2	100%	2.00
			A13 项目立项规范性	2	100%	2.00
		A2 项目目标 (4)	A21 项目绩效目标合理性	2	100%	2.00
			A22 项目绩效指标明确性	2	80.00%	1.60
B 项目管理	35	B1 投入管理 (9)	B11 预算编制合理性	4	80.00%	3.20
			B12 预算调整率	3	82.00%	2.46
			B13 预算执行率	2	100%	2.00
		B2 财务管理 (6)	B21 资金使用规范性	3	100%	3.00
			B22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及执行情况	3	100%	3.00
		B3 项目实施 (20)	B31 补贴对象资格审核规范性	3	100%	3.00
			B32 政策执行情况	4	100%	4.00
			B33 政策宣传情况	5	75.00%	3.75
			B34 补贴发放过程的便利程度	5	75.82%	3.79
			B35 应补尽补率	3	100%	3.00
		C 项目绩效	55	C1 项目产出 (15)	C11 补贴发放完成率	5
C12 补贴发放足额情况	5				100%	5.00
C13 补贴发放及时性	5				100%	5.00
C2 项目效益 (30)	C21 受益人群对项目的总体满意度			7	89.05%	6.23
	C22 对养老人员生活的改善程度			7	73.59%	5.15
	C23 对补贴标准的认可度			6	89.40%	5.36
	C24 对补贴发放方式的满意度			4	82.45%	3.30
	C25 养老人员有责投诉情况			3	100%	3.00
	C26 群体事件发生情况			3	100%	3.00
C3 能力建设和可持续发展 (10)	C31 政策知晓度			4	87.75%	3.51
	C32 档案管理规范性	6	60.00%	3.60		
	100			100	88.95%	88.95

A11 “战略目标适应性”评价底稿

绩效项目名称：2017 年桃浦镇镇办企业职工养老金专项经费

项目实施部门：桃浦镇社会事业发展办公室

指标解释	主要评价项目是否能够与部门战略目标相适应。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2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适应
	指标标杆值依据： 通用标准
	指标评分细则： ①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相关要求；②与普陀区规划的发展目标一致； ③为促进桃浦镇镇办企业职工养老专项经费所必需。以上三项分别占 30%、30%、40%权重分，全部符合得满分，否则扣除对应权重分。
数据来源	法律、法规或政府批文等材料
评价结果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根据《上海市住宅建设征用集体所有土地农业人口安置办法》（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 62 号）、《关于本市镇办企业养老人员若干问题处理意见的通知》（沪人社规【2017】11 号）、《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上海市被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农业人员就业和社会保障办法>的通知》（沪府发【2017】15 号）、《普陀区关于落实<上海市被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农业人员就业和社会保障办法>的指导意见》（普府办【2017】20 号）等文件，对镇办企业职工养老金工作提出了具体要求，社发办通过项目实施来完成文件所要求的事项，实现预定目标。该项指标得分为 2.00 分。
	指标得分：2 分

A12 “立项依据充分性”评价底稿

绩效项目名称：2017 年桃浦镇镇办企业职工养老金专项经费

项目实施部门：桃浦镇社会事业发展办公室

指标解释	项目立项是否有充分的依据，符合上海市、普陀区、桃浦镇的相关规定。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2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充分
	指标标杆值依据：通用标准
	<p>指标评分细则：</p> <p>①是否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普陀区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普陀区、桃浦镇政府决策；②是否与桃浦镇社会事业发展办公室的职责密切相关。以上二项分别占 50% 权重分，全部符合得满分，否则扣除对应权重分。</p>
数据来源	法律、法规或政府批文等材料
评价结果	<p>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根据《上海市住宅建设征用集体所有土地农业人口安置办法》（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 62 号）、《关于本市镇办企业养老人员若干问题处理意见的通知》（沪人社规【2017】11 号）、《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上海市被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农业人员就业和社会保障办法〉的通知》（沪府发【2017】15 号）、《关于 2017 年调整本市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的通知》（沪人社规【2017】18 号）、《关于 2017 年调整本市镇办企业养老人员生活费标准的通知》（沪人社规【2017】21 号）、《关于 2017 年调整本地区镇办企业养老人员生活费发放标准的通知》（普人社规范【2017】7 号）、《普陀区镇办企业养老人员区级统筹管理办法》、《关于普陀区镇办企业养老人员区级统筹管理的实施办法》等文件使项目在宏观政策上有了充分的依据。该项指标得分为 2.00 分。</p>
	指标得分：2 分

A13 “项目立项规范性”评价底稿

绩效项目名称：2017 年桃浦镇镇办企业职工养老金专项经费

项目实施部门：桃浦镇社会事业发展办公室

指标解释	考察项目的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2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规范
	指标标杆值依据：通用标准
	指标评分细则： ①项目是否按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事前是否已经通过必要的集体决策程序。 以上二项分别占 50%权重分，全部符合得满分，否则扣除对应权重分。
数据来源	立项资料等
评价结果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通过查阅桃浦镇镇办企业职工养老金专项经费有关立项文件来看，桃浦镇社发办有严格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立项，并填写绩效目标申报表等资料，通过镇长办公会议审核，项目立项规范，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 2.00 分。
	指标得分：2 分

A21 “项目目标合理性”评价底稿

绩效项目名称：2017 年桃浦镇镇办企业职工养老金专项经费

项目实施部门：桃浦镇社会事业发展办公室

指标解释	项目所设定的项目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2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合理
	指标标杆值依据：通用标准
	<p>指标评分细则：</p> <p>①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②绩效目标与相应预算的关联性。以上两项各占 50%权重分，全部符合得满分，否则扣除对应权重分。</p>
数据来源	项目资料
评价结果	<p>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①通过与管理部沟通，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与相应预算的关联性相对也较强。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也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②填写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等资料，以书面形式确定绩效目标。</p> <p>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分 2.00 分。</p>
	指标得分：2 分

A22 “项目目标明确性”评价底稿

绩效项目名称：2017年桃浦镇镇办企业职工养老金专项经费

项目实施部门：桃浦镇社会事业发展办公室

指标解释	考察项目目标是否清晰明确、可衡量，与项目设立的目的紧密相关，且对目标的达成设立了明确的期限。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2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明确
	指标标杆值依据：通用标准
	<p>指标评分细则：</p> <p>考察项目绩效目标是否①清晰明确；②可衡量；③可达到；④与项目设立的目的和实际情况相符；⑤有实现的具体时限。以上五项各占20%的权重分，全部符合得满分，否则扣除相应权重分。</p>
数据来源	项目资料
评价结果	<p>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①补贴项目设定了绩效目标，但不够明确；②根据预算确定的补贴人数，补贴金额等，可衡量；③绩效目标通过努力均可达到；④绩效目标与项目预算、设立的目的相符，根据项目实施情况和实际情况相符；⑤在2017年1月-12月实施，有实现的具体时限。根据评分标准，扣除20%权重分，该项指标得分1.60分。</p>
	指标得分：1.60分

B11 “预算编制合理性”评价底稿

绩效项目名称：2017 年桃浦镇镇办企业职工养老金专项经费

项目实施部门：桃浦镇社会事业发展办公室

指标解释	考察桃浦镇镇办企业职工养老专项经费预算编制是否细化，符合预算项目实际情况。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4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合理
	指标标杆值依据：通用标准
	<p>指标评分细则：</p> <p>①预算项目内容划分科学；②预算明细中数量准确；③有明确的时间节点；④项目明细预算金额安排符合项目实际情况。以上①②两项各占 20%的权重分，③④两项各占 30%的权重分，全部符合得满分，否则扣除相应权重分。</p>
数据来源	预算编制材料
评价结果	<p>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2017 年桃浦镇镇办企业职工养老金专项经费根据《关于 2017 年调整本市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的通知》（沪人社规【2017】18 号）、《关于 2017 年调整本市镇办企业养老人员生活费标准的通知》（沪人社规【2017】21 号）、《关于 2017 年调整本地区镇办企业养老人员生活费发放标准的通知》（普人社规范【2017】7 号）等文件按照年度计划安排预算项目内容，有明确的时间节点；预算项目内容未按补贴标准进行划分，缺少明细内容划分。根据评分标准，扣除 20%权重分，该项指标得分 3.20 分。</p>
	指标得分：3.20 分

B12 “预算调整率”评价底稿

绩效项目名称：2017 年桃浦镇镇办企业职工养老金专项经费

项目实施部门：桃浦镇社会事业发展办公室

指标解释	考察项目开展期间预算调整情况
	指标计算公式：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金额/原预算金额*100%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3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10%
	指标标杆值依据：计划标准
	指标评分细则： 预算调整率<10%得满分，预算调整率≥10%每增加 1%扣除 3%权重分，直至零分。
数据来源	预算批复、拨付材料
评价结果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2017 年桃浦镇镇办企业职工养老金专项经费项目年初预算 7100 万元，共进行两次预算调整，分别是年中调减 3100 万，年末调减 627.81 万元，因年中调减为政策变更导致，故预算调整率仅计算年末调减金额，通过计算公式得出预算调整率为 15.69%，根据评分标准，扣除 18%权重分，该项指标得分为 2.46 分。
	指标得分：2.46 分

B13 “预算执行率”评价底稿

绩效项目名称：2017 年桃浦镇镇办企业职工养老金专项经费

项目实施部门：桃浦镇社会事业发展办公室

指标解释	考察项目预算资金执行进度，即项目资金实际支出金额占预算资金总额的比率。
	指标计算公式：实际支出资金/预算批准金额*100%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2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100%
	指标标杆值依据：通用标准
	指标评分细则： 长征镇镇办企业职工养老金专项经费 2017 年预算执行率达到 90%至 100%得满分，每降低 10%扣除 25%权重分，预算执行率超过 100%，每增加,1%扣除 5%权重分，直至零分。
数据来源	预算批复、拨付文件、支出明细
评价结果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2017 年桃浦镇镇办企业职工养老金专项经费项目共进行两次预算调整，分别是年中调减 3100 万，年末调减 627.81 万元，预算调整后预算金额为 3372.91 万元，实际支出 3372.91 万元，桃浦镇镇办企业职工养老专项经费项目预算执行率为 100%，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分为 2.00 分。
	指标得分：2 分

B21 “资金使用规范性”评价底稿

绩效项目名称：2017年桃浦镇镇办企业职工养老金专项经费

项目实施部门：桃浦镇社会事业发展办公室

指标解释	考察桃浦镇镇办企业职工养老专项经费的实际支出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等；考察是否按计划完全用于指定项目，按照年初预算批复规定进行资金支付。
	指标计算公式：专款专用率=用于桃浦镇镇办企业职工养老专项经费且支出合规金额/支出总额*100%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3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100%
	指标标杆值依据：通用标准
	指标评分细则： ①制定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的项目资金管理办法；②资金拨付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完整；③专款专用。①②③全部满足视为使用合规，得满分；不满足一项扣分值40%，扣完为止。
数据来源	预算批复、财务制度、支出明细及其他记录
评价结果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①通过查验有关付款资料、财务凭证，此项目资金的拨付具备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②项目的重大开支经过均通过审批流程，逐级审核； ③项目的各项开支与项目立项时的测算依据基本一致，根据有关政策规定的用途，不存在虚列支出的情况，专款专用。根据评价标准，该项指标得分3.00分。
	指标得分：3分

B22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及执行情况”评价底稿

绩效项目名称：2017 年桃浦镇镇办企业职工养老金专项经费

项目实施部门：桃浦镇社会事业发展办公室

指标解释	考察项目实施部门是否为保证资金合规使用而建立健全了项目财务管理方面的规章、制度。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3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通用标准
	指标标杆值依据：健全
	<p>指标评分细则：</p> <p>①是否已制定相应的财务会计制度；②相关制度或办法得到有效的运行。以上两项各占 50% 权重分，全部符合得满分，否则扣除相应权重分。</p>
数据来源	财务管理制度等
评价结果	<p>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根据查验有关资金申请等资料，镇办企业职工养老金专项经费在使用过程中能够严格按照《桃浦镇行政事业单位经费支出管理办法》执行，填写《桃浦镇人民政府经费报销付款表》、支出凭证，并通过逐级审批，在附件里附有收款单位的发票或收据等，财务管理制度执行情况良好。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满分 3.00 分。</p>
	指标得分：3 分

B31“补贴对象资格审核规范性”评价底稿

绩效项目名称：2017年桃浦镇镇办企业职工养老金专项经费

项目实施部门：桃浦镇社会事业发展办公室

指标解释	考察项目补贴对象资格审核规范性。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3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规范
	指标标杆值依据：通用标准
	<p>指标评分细则：</p> <p>①补贴对象数据来源是否合规；②对数据来源是否进行复核；以上两项各占50%权重分，全部符合得满分，否则扣除相应权重分。</p>
数据来源	管理制度文件等
评价结果	<p>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桃浦镇社发办通过征地文件及征地时的六联单名册锁定镇办企业职工养老金专项经费项目受益人员，并建立征地养老库，镇办企业养老人员数据来源合规。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3.00分。</p>
	指标得分：3分

B32“政策执行情况”评价底稿

绩效项目名称：2017年桃浦镇镇办企业职工养老金专项经费

项目实施部门：桃浦镇社会事业发展办公室

指标解释	考察项目政策执行情况，是否按要求有效执行。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4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有效
	指标标杆值依据：通用标准
	<p>指标评分细则：</p> <p>①项目相关的政策是否能及时接收；②是否正确执行政策有关内容；以上①②两项各占50%权重分，全部符合得满分，否则扣除相应权重分。</p>
数据来源	管理制度文件等
评价结果	<p>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通过查阅桃浦镇社发办的管理制度文件、2017年账册凭证等材料，有关该项目政策信息文件社发办均及时接收，并正确执行政策有关内容。根据评分标准，该项目得分4.00分。</p>
	指标得分：4分

B33“政策宣传情况”评价底稿

绩效项目名称：2017年桃浦镇镇办企业职工养老金专项经费

项目实施部门：桃浦镇社会事业发展办公室

指标解释	考察项目政策信息宣传情况。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5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合理
	指标标杆值依据：通用标准
	<p>指标评分细则：</p> <p>①政策信息是否有宣传渠道及制度；②相关政策信息宣传是否全面；③相关政策信息宣传是否及时；④对收益人群宣传是否全覆盖。以上四项各占25%权重分，全部符合得满分，否则扣除相应权重分。</p>
数据来源	政府网平台
评价结果	<p>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通过查询政府网上平台信息，桃浦镇镇办企业职工养老金专项经费项目的有关政策文件部分公开在12333社保网站，另一部分政策文件在各个村及社区公开栏进行公示，但仍有部分受益人群不能及时了解政策信息，根据评分标准，扣除25%权重分，该项目指标得3.75分。</p>
	指标得分：3.75分

B34“受益人群获得补贴的便利程度”评价底稿

绩效项目名称：2017年桃浦镇镇办企业职工养老金专项经费

项目实施部门：桃浦镇社会事业发展办公室

指标解释	考察该项目的受益人群获得补贴的便利程度。
	指标计算公式：(选择“很顺利”选项样本数+“基本顺利”选项样本数×0.6+“不太顺利”选项样本数×0.4+“很不顺利”选项样本数×0)/总样本数×100%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5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100%
	指标标杆值依据：通用标准
	指标评分细则： 【得分=便利度×分值】
数据来源	调查问卷
评价结果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向桃浦镇镇办企业养老人员发放250份问卷，收回250份，有效问卷为250份。根据有效问卷统计得出受益人群获得补贴的便利程度达到75.82%。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分3.79分。
	指标得分：3.79分

B35“应补尽补率”评价底稿

绩效项目名称：2017年桃浦镇镇办企业职工养老金专项经费

项目实施部门：桃浦镇社会事业发展办公室

指标解释	考察项目补贴发放覆盖情况。
	指标计算公式：应补尽补率=项目补贴范围的受益人数/符合补贴政策的受益人数*100%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3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100%
	指标标杆值依据：计划标准
	指标评分细则： 桃浦镇镇办企业职工养老金专项经费项目应补尽补率≥95%得满分，应补尽补率<95%每减少5%扣除20%权重分，直至零分
数据来源	项目有关资料
评价结果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桃浦镇所属村居、撤制村通过摸底排查符合补贴政策的人群对象均纳入本项目的补贴范围，所有受益对象均发放了对应补贴，应补尽补率为100%，根据评分细则，该项目得分3.00分。
	指标得分：3分

C11“补贴发放完成率”评价底稿

绩效项目名称：2017年桃浦镇镇办企业职工养老金专项经费

项目实施部门：桃浦镇社会事业发展办公室

指标解释	考察养老补贴发放完成情况。
	指标计算公式：发放完成率=实际发放补贴人数/应发放补贴人数*100%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5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100%
	指标标杆值依据：通用标准
	指标评分细则： 是否按照政策规定完成全部有关人员的补贴发放，完成得满分，因特殊情况导致工作未完成，出具情况说明，并扣除20%权重分。
数据来源	2017年凭证，账册等资料
评价结果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通过查阅社发办2017年凭证，账册等资料，桃浦镇镇办企业职工养老金专项经费均按照政策规定完成全部有关人员的补贴发放，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分5.00分。
	指标得分：5分

C12“补贴发放足额情况”评价底稿

绩效项目名称：2017年桃浦镇镇办企业职工养老金专项经费

项目实施部门：桃浦镇社会事业发展办公室

指标解释	考察养老补贴发放足额情况。
	指标计算公式：发放足额率=实际发放补贴金额/应发放补贴金额*100%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5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100%
	指标标杆值依据：计划标准
	指标评分细则： 政策补贴发放金额是否全部足额发放，足额发放得满分，因特殊情况导致补贴未足额发放，出具情况说明，并扣除20%权重分。
数据来源	2017年凭证，账册等资料
评价结果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通过查阅社发办2017年凭证，账册等资料，桃浦镇镇办企业职工养老金专项经费均按照政策规定足额发放，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分5.00分。
	指标得分：5分

C13“补贴发放及时性”评价底稿

绩效项目名称：2017年桃浦镇镇办企业职工养老金专项经费

项目实施部门：桃浦镇社会事业发展办公室

指标解释	考察养老补贴发放是否及时。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5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及时
	指标标杆值依据：通用标准
	指标评分细则： ①补贴发放是否有规定时间；②是否严格按时发放；以上两项各占50%权重分，全部符合得满分，否则扣除相应权重分
数据来源	2017年凭证，账册等资料
评价结果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通过查阅社发办2017年凭证，账册等资料，桃浦镇镇办企业职工养老金专项经费补贴均有规定的发放时间，养老金发放日期为每月10日，且补贴发放严格按时发放，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分5.00分。
	指标得分：5分

C21“受益人群对项目的总体满意度”评价底稿

绩效项目名称：2017年桃浦镇镇办企业职工养老金专项经费

项目实施部门：桃浦镇社会事业发展办公室

指标解释	考察受益人群对该项目的总体满意度。
	指标计算公式：（选择“非常满意”选项样本数+“比较满意”选项样本数×0.8+“一般”选项样本数×0.6+“不太满意”选项样本数×0.3）/总样本数×100%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 7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100%
	指标标杆值依据：计划标准
	指标评分细则： 【得分=满意度×分值】
数据来源	调查问卷
评价结果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向桃浦镇镇办企业养老人员发放 250 份问卷，收回 250 份，有效问卷为 250 份。根据有效问卷统计得出桃浦镇镇办企业养老人员对项目的总体满意度达到 89.05%。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分 6.23 分。
	指标得分：6.23 分

C22“对居民生活的改善程度”评价底稿

绩效项目名称：2017年桃浦镇镇办企业职工养老金专项经费

项目实施部门：桃浦镇社会事业发展办公室

指标解释	考察该项目对受益人群生活的改善程度。
	指标计算公式：（选择“很大”选项样本数+“较大”选项样本数×0.6+“不大”选项样本数×0.4+“没有”选项样本数×0）/总样本数×100%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7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100%
	指标标杆值依据：通用标准
	指标评分细则： 【得分=影响度×分值】
数据来源	调查问卷
评价结果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向桃浦镇镇办企业养老人员发放250份问卷，收回250份，有效问卷为250份。根据有效问卷统计得出该项目对居民生活的影响程度达到73.59%。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分5.15分。
	指标得分：5.93分

C23“受益人群对补贴标准的认可度”评价底稿

绩效项目名称：2017年桃浦镇镇办企业职工养老金专项经费

项目实施部门：桃浦镇社会事业发展办公室

指标解释	考察受益人群对该项目补贴标准的认可度。
	指标计算公式：(选择“很合适”选项样本数+“比较合适”选项样本数×0.8+“一般”选项样本数×0.6+“不太合适”选项样本数×0.3)/总样本数×100%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6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100%
	指标标杆值依据：通用标准
	指标评分细则： 【得分=认可度×分值】
数据来源	调查问卷
评价结果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向桃浦镇镇办企业养老人员发放250份问卷，收回250份，有效问卷为250份。根据有效问卷统计得出受益人群对补贴标准的认可度达到89.40%。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分5.36分。
	指标得分：5.36分

C24“受益人群对补贴方式的满意度”评价底稿

绩效项目名称：2017年桃浦镇镇办企业职工养老金专项经费

项目实施部门：桃浦镇社会事业发展办公室

指标解释	考察受益人群对该项目发放补贴的方式的满意度。
	指标计算公式：(选择“很合适”选项样本数+“比较合适”选项样本数×0.8+“一般”选项样本数×0.6+“不太合适”选项样本数×0.3)/总样本数×100%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4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100%
	指标标杆值依据：计划标准
	指标评分细则： 【得分=满意度×分值】
数据来源	调查问卷
评价结果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向桃浦镇镇办企业养老人员发放250份问卷，收回250份，有效问卷为250份。根据有效问卷统计得出受益人群对补贴方式的满意度达到82.45%。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分3.30分。
	指标得分：3.30分

C25“养老人员有责投诉情况”评价底稿

绩效项目名称：2017年桃浦镇镇办企业职工养老金专项经费

项目实施部门：桃浦镇社会事业发展办公室

指标解释	考察项目开展过程中养老人员投诉情况。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3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0
	指标标杆值依据：计划标准
	<p>指标评分细则：</p> <p>①项目开展过程中是否接到投诉；②收到投诉是否及时解决；以上两项各占50%权重分，全部符合得满分，否则扣除相应权重分。</p>
数据来源	项目有关资料
评价结果	<p>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通过与桃浦镇社发办相关负责人及工作人员沟通了解到2017年未接到有责投诉，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分3.00分。</p>
	指标得分：3分

C26“群体事件发生情况”评价底稿

绩效项目名称：2017年桃浦镇镇办企业职工养老金专项经费

项目实施部门：桃浦镇社会事业发展办公室

指标解释	考察项目开展过程中群体事件发生情况。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3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0
	指标标杆值依据：计划标准
	指标评分细则： ①项目开展过程中是否发生群体事件；每发生一起扣除50%权重分，扣完为止。
数据来源	项目有关资料
评价结果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通过与桃浦镇社发办相关负责人及工作人员沟通了解到2017年未发生群体事件，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分3.00分。
	指标得分：3分

C31“政策知晓度”评价底稿

绩效项目名称：2017年桃浦镇镇办企业职工养老金专项经费

项目实施部门：桃浦镇社会事业发展办公室

指标解释	考察受益人群对该项目政策的知晓程度。
	指标计算公式：(选择“很了解”选项样本数+“较了解”选项样本数×0.8+“基本了解”选项样本数×0.6+“不太了解”选项样本数×0.3+“不了解”选项样本数×0)/总样本数×100%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4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100%
	指标标杆值依据：计划标准
	指标评分细则： 【得分=知晓度×分值】
数据来源	调查问卷
评价结果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向桃浦镇镇办企业养老人员发放250份问卷，收回250份，有效问卷为250份。根据有效问卷统计得出桃浦镇镇办企业养老人员对政策知晓度达到87.75%。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分3.51分。
	指标得分：3.51分

C32 “档案管理规范性”评价底稿

绩效项目名称：2017 年桃浦镇镇办企业职工养老金专项经费

项目实施部门：桃浦镇社会事业发展办公室

指标解释	主要考察项目单位是否针对项目制定相应的信息管理机制。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6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充分
	指标标杆值依据：通用标准
	<p>指标评分细则：</p> <p>①有关档案保存是否完整；②有关档案保存是否有序③档案查阅是否便利。①项占 60%权重分，②③各占 20%权重分全部符合得满分，否则扣除相应权重分。</p>
数据来源	政府工作计划、管理办法等材料
评价结果	<p>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评价小组在开展工作期间预算单位积极配合工作，有关材料均能及时提供，但对保存的档案没有做系统的目录，部分政策文件提供不够便利。根据评分标准，扣除 40%权重分，该项指标得分 3.60 分。</p>
	指标得分：3.6 分

附件 2

桃浦镇镇办企业职工养老金专项经费产出与效果基础数据表

序号	项 目	数据	备注
1	镇办企业退休人员人数	2436	
2	散居退休人员人数	58	
3	节日补贴发放人数	2436	
4	非镇办企业养老人员人数	32	
5	精减回乡人员人数	22	
6	镇办企业退休人员发放养老金时间	每月 10 日	
7	散居退休人员发放养老金时间	每月 10 日	
8	节日补贴发放日期	每月 20 日	
9	投诉事件发生数	0	
10	群体性事件发生数	0	

附件 3

2017 年桃浦镇镇办企业职工养老金专项经费项目

合规性检查表

检查内容	需提供资料	是否提供有效原件 (√/×)	检查结果
项目立项规范性	立项材料和文件	√	合规
	绩效目标相关的申报、设定材料	√	合规
资金审批合规性	资金申请流程记录	√	合规
	资金批复文件	√	合规
财务管理规范性	资金、财务会计管理制度	√	合规
	资金使用申请文件（抽查）	√	合规
	资金使用审批记录（抽查）	√	合规
	资金支出明细	√	合规
	资金支出凭证（抽查）	√	合规
	资金监控制度、记录或文件	√	合规
	资金审查结果记录或文件	√	合规
项目实施流程合规性	实施（操作）流程	√	合规
	申报资料或标准	√	合规
	同意批复	√	合规
	管理合同	√	合规

附件 4

镇办企业养老人员调查问卷分析

本次调查问卷包括问卷指导语、个人信息、基本问题、开放式问答三部分。“个人信息”包括性别、是否退休等信息；基本问题包括拖累人员所属补贴类型、政策知晓度、补贴获取途径便利程度、对镇办企业养老人员的生活改善程度、镇办企业养老人员对项目的总体满意度、补贴标准认可度、补贴方式满意度等。每项指标的满意度分为五档，问卷最后的开放式问答用于搜集各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向 2017 年桃浦镇镇办企业职工养老金专项经费项目工作涉及的镇办企业养老人员发放 250 份问卷，收回 250 份，剔除 0 份无效问卷，有效问卷为 250 份。调查问卷分析如下：

一、满意度分析

表 1 镇办企业养老人员调查问卷汇总

满意度问题	非常满意	比较满意	基本满意	不太满意	非常不满意
总体满意度	178	42	25	5	0
对补贴方式满意度	181	51	14	4	0
知晓度问题	很了解	比较了解	一般	不太了解	不了解
政策知晓度	168	52	24	5	1
便利程度问题	很顺利	基本顺利	不太顺利	不顺利	
收到补贴便利度	182	53	10	5	
改善程度问题	很大	较大	一般	没有	
生活改善程度	181	40	23	6	
认可度问题	很合适	较合适	一般	不太合适	不合适
补贴认可度	181	38	27	4	0

问卷中的满意度问题有“对桃浦镇镇办企业职工养老金专项经费项目的总体满意度”、“对补贴方式的满意度”等 2 项指标构成，每项指标的满意度分为 5 档，即“非常满意”、“比较满意”、“基本满意”、“不太满意”、“非常不满意”；提升度问题有“对养老人员的生活改善程

度”，指标的选择分为 4 档，即“很大”、“较大”、“一般”、“没有”；以上 5 档分别代表 100%、80%、60%、30%、0%，4 档分别代表 100%、60%、30%、0%，根据问卷用算术平均法算出每个问题的满意度（提升度）等，然后计算加权平均得分率。

根据问卷数据计算得出镇办企业养老人员对该项目的总体满意度为 91.24%，对补贴方式的满意度为 92.56%，生活改善程度为 84.76%，政策知晓度为 90.20%，对补贴的认可度 91.52%，补贴发放方式的便利度为 86.72%。

综上，桃浦镇镇办企业养老人员对 2017 年桃浦镇镇办企业职工养老金专项经费项目的整体满意度高。

二、受访者意见和建议汇总

本次调查在问卷的最后一部分还设计了开放式问答，以搜集受访者对于 2017 年桃浦镇镇办企业职工养老金专项经费项目有什么意见或建议。受访人员中仅有几位填写意见是：希望政府部门适当提高退休人员的补贴。

附件 5

访谈情况分析

为详细了解 2017 年桃浦镇镇办企业职工养老金专项经费项目工作的实施情况，评价项目实施的效率和效益，掌握项目在实践中的操作流程，分析管理部门在项目决策及实施过程中存在的不足，以便在绩效评价报告中提出有针对性的改进建议。评价小组对上海市普陀区桃浦镇镇办企业职工养老金专项经费工作条线负责人、工作人员及镇政府分管领导进行访谈，现将访谈情况汇总如下：

一、上海市普陀区桃浦镇政府分管镇办企业职工养老金专项经费项目负责人访谈

对于上海市普陀区桃浦镇镇办企业职工养老金专项经费工作条线负责人的访谈主要由以下几个问题组成：简述本项目的总体目标及有关政策，本项目对群众、地区、社会等方面有什么重要意义，本项目哪些方面是特色或亮点，对本项目今后的开展有什么设想。

受访者认为：该项目的实施及时的保障了征地养老人员的日常生活，使养老人员能解决生活所需，真正做到老有所养，老有所依，促进社会及家庭的安定与和谐。逐步提高 养老人员的生活费标准，增加的一次性节日补助费进一步改善养老人员的生活，促进社会及家庭的安定与和谐。

二、上海市普陀区长征镇镇办企业职工养老金专项经费实施的相关负责人访谈

对于上海市普陀区桃浦镇镇办企业职工养老金专项经费工作条线负责人的访谈主要由以下几个问题组成：简述本项目的开展情况，

部门在本项目中的职责，在管理工作中遇到的困难或难点如何解决，对本项目今后的开展有什么意见或建议。

受访者认为：2017年4月前由村、镇两级每月按时发放养老人员生活费。2017年4月起征地养老人员纳入区统筹，生活费发放时间变更为每月10日（遇节假日提前发放），发放形式为银行转账。社发办严格按照区人社局的要求，每月及时调整人数，按时申报生活费、丧葬费和一次性救助费，平时和各村和养老人员沟通，个别养老人员对每年生活费的调整有些不理解时，工作人员都会耐心做好解释工作。

希望能转入上海市城镇职工社会保险，并适当减少补出口费。

三、社发办工作人员访谈汇总

对于上海市普陀区桃浦镇镇办企业职工养老金专项经费经费工作人员的访谈主要由以下几个问题组成：简述该项目的开展情况，在本醒目中的职责，实施过程遇到哪些难点和困难如何解决，对该项目的开展有什么意见或建议。

受访者认为：每月按时发放养老人员生活费、丧葬费和一次性救助费，按照文件精神做好每年增资工作，做好来访工作耐心解答政策。

该项目的实施及时的保障了征地养老人员的日常生活，使养老人员能解决生活所需，真正做到老有所养，老有所依，促进社会及家庭的安定与和谐。

生活费每月10日发放，如中午12点未发放，个别养老人员会来电或来访，故每次发放尽量在每月10日上午发放。生活费和医药费是一张卡，养老人员分不清哪是生活费，哪是医药费，工作中都会详

细告知养老人员发放时间不同，以便区分。

希望能早日纳入上海市城镇职工养老保险的统筹范围，与城保退休人员享受同等待遇。

访谈名单

访谈对象	被访谈者	备注
1.镇政府分管项目负责人	方元升	副镇长
2.项目实施相关负责人	陆丽萍	社发办主任
3、社发办工作人员	刘伟	社发办工作人员

附件 6

桃浦镇镇办企业职工养老金专项经费项目有关政策文件摘要

一、《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本市征地养老相关政策的通知》

（沪府发〔2015〕30号）

主要内容：

- 1、新被征地人员统一参加小城镇社会保险，不再参加征地养老。
- 2、根据本市经济发展和物价变动等情况，由市有关部门制定调整征地养老人员生活费标准的指导意见，各区县政府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 3、对原由各区县和乡镇管理的征地养老人员逐步实行区县统筹管理，由各区县政府结合实际组织实施。
- 4、本通知自 2015 年 7 月 15 日起实施，有效期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二、《上海市被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农业人员就业和社会保障办法》

（沪府发〔2017〕15号）

主要内容：

第二条（适用范围）

本市行政区域内被征地的具有本市常住户籍农业人员（以下简称“被征地人员”）的就业和保障，适用本办法。

第四条（管理部门）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是本市被征地人员就业和保障工作的行政主管部门。区政府应当做好本辖区内被征地人员就业和保障的组织管理和实施工作。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做好本辖区内被征地人员就业和保障的具体实施工作。

第五条（安置补助费的用途和列支）

征地单位应当依法足额支付被征地人员的安置补助费。安置补助费应当首先安排被征地人员的社会保障费用，用于缴纳社会保险费、生活补贴费和支付

一次性经济补偿。

第六条（被征地人员的条件和分类）

需按照本办法规定落实就业和保障的被征地人员，应当是被征地范围内具有本市常住户籍 16 周岁以上的农业人员。被征地人员分为：

（一）男性年满 16 周岁不满 60 周岁、女性年满 16 周岁不满 55 周岁的被征地人员（以下简称“就业阶段人员”）。

（二）男性年满 60 周岁、女性年满 55 周岁的被征地人员（以下简称“养老阶段人员”）。

第八条（就业阶段人员社会保险）

征地单位为就业阶段人员一次性缴纳 12 年的职工基本养老、医疗保险费，缴费基数按照上年度全市职工月平均工资的 60% 确定，缴费比例按照职工基本养老、医疗保险的单位缴费比例和个人缴费比例之和确定。其中，男性年满 55 周岁、女性年满 50 周岁的，再增加 3 年的一次性缴费。

第九条（养老阶段人员社会保险）

养老阶段人员已享受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的，可在征地时，选择参加职工基本养老、医疗保险，也可继续享受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

选择参加职工基本养老、医疗保险的，由征地单位一次性缴纳 12 年的职工基本养老、医疗保险费（缴费的基数和比例同第八条第一款）。同时，由个人缴纳 3 年的职工基本养老、医疗保险费。缴费资金由其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个人账户余额和区政府补贴承担。一次性缴费后，终止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关系，按照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办法计发相应待遇，享受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待遇。

（二）继续享受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的，由征地单位按规定一次性缴纳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一次性缴费后，享受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待遇。同时，由征地单位给予一次性经济补偿。

第十条（生活补贴费）

征地单位可为就业阶段人员一次性缴纳生活补贴费。生活补贴费标准，按照当年本市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确定。

生活补贴费资金实行市级统一管理，设立财政专户，专款专用。

第十一条（政府补贴、生活补贴费和经济补偿办法）

被征地人员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以及在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继续缴费的，由区政府给予补贴。具体办法，由区政府制定。

第十五条（新老制度衔接）

本办法实施前参加小城镇社会保险的被征地人员，纳入职工基本养老、医疗保险范围。小城镇养老、医疗保险基金结余分别移转职工基本养老、医疗保险基金。

本办法实施前由区、乡镇管理的征地养老人员，实行区级统筹管理，逐步提高待遇水平，其生活费标准由区政府根据市有关部门的指导意见制定，其医疗费报销标准及办法由区政府制定。区政府要加强征地养老人员的征地养老费的管理，制定管理办法，设立专户储存，专款专用。

第十七条（施行期限）

本办法自 2017 年 4 月 1 日起实施，有效期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

三、《关于本市征地养老人员若干问题处理意见的通知》

（沪人社规〔2017〕11 号）

主要内容：

1、各区要按照市人民政府要求，对原由各区、乡镇管理的征地养老人员实行区级统筹管理，逐步提高征地养老人员待遇水平，生活费调整与镇养老人员基本保持一致，确保生活费按时足额发放；医疗待遇水平不低于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确保医疗费及时按规定报销。

2、各区管理的征地养老人员，其节日补助费和死亡后的丧葬补助费及一次性救济费，按照各区人民政府规定执行。

3、各区要制订征地养老人员的征地养老费管理办法，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制度。各委、办、局、控股（集团）公司要加强对征地养老管理单位管理，切实履行对征地养老人员的征地养老费规范使用和严格监管等责任。征

地养老费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确保征地养老费资金安全。

4、市社保中心要加强对全市征地养老经办工作的指导。市社保中心制定征地养老业务经办规程，各区级经办机构和征地养老管理单位要按规定经办业务，做好征地养老人员的服务工作。

5、本通知自 2017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

四、《普陀区关于贯彻落实〈上海市被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农业人员就业和社会保障办法〉的指导意见》

（普府办[2017]20 号）

主要内容：

1、职责分工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我区被征地人员就业和社会保障工作的整体推进，会同区财政局等部门制定我区被征地人员促进就业的实施办法及我区征地养老实行统筹管理的相关政策。

区财政局、区农委、区发改委、区公安分局、区国资委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范围，协同实施本意见。

各街道、镇应当做好本辖区内被征地人员的就业和社会保障的具体实施工作。

区社会保障管理服务中心负责做好我区征地养老统筹管理相关事务的经办管理工作。

2、工作措施

进一步加强对本区被征地人员的公共就业服务工作，根据被征地人员个性化需求，开展精细化一对一职业指导、职业介绍等就业援助，积极引导他们参与就业招聘及职业技能提升，精准施策，帮助有就业能力、有就业愿望的被征地人员实现市场化就业或灵活就业。

统筹管理长征镇、桃浦镇及镇下属的村经济体和区属国有企业管理的征地养老人员的生活费、福利待遇及医疗待遇等保障措施，逐步提高征地养老人员

待遇。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财政局等部门应加强与其他征地养老管理单位的沟通协调，有效化解征地养老人员的各类矛盾。

区级就业补贴和征地养老人员统筹管理的资金均采用预算管理，每年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编制预算报区财政局，设立专项资金进行管理。

3、工作要求

加强各类服务。长征镇、桃浦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和原承担征地养老事务的区属国有企业负责所属征地养老人员具体事务的经办服务工作，并做好征地养老人员的相关问题的接待解释工作。区社会保障服务管理中心应指导长征、桃浦两镇和区属国有企业规范业务流程，深化服务举措。

五、《普陀区征地养老人员统筹管理办法》

（普人社规范（2017）2号）

主要内容：

1、适用范围

长征镇、桃浦镇及镇下属的村经济体和区属国有企业管理的征地养老人员的社会保障，适用本办法。

2、生活费

征地养老人员的生活费按照区人民政府制定的标准执行。

征地养老人员的生活费由区社会保障管理服务中心发放，征地养老人员原享受的待遇高于我区制定的标准的，高出部分由原管理单位锁定差额，继续发放。

统筹发放的征地养老人员生活费的相关费用，由原管理单位承担。

3、福利待遇

统筹管理的征地养老人员的福利待遇由区社会保障管理服务中心发放，包括：一次性节日补助费、征地养老人员死亡后的丧葬费和一次性救济费。

一次性节日补助费的标准执行区人民政府制定的标准。

征地养老人员死亡后的丧葬费和一次性救济费的标准参照本市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相关标准执行。

征地养老人员福利待遇的相关费用由原管理单位承担。

4、医疗待遇

区统筹管理的征地养老人员参加本市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参保费用由原管理单位承担。

征地养老人员的医疗费在本市城乡居民医疗保险支付后，其自负部分由区社会保障管理服务中心报销，报销比例为 90%。

长征、桃浦两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和有征地养老人员的区属国有企业负责收取相应征地养老人员医疗费报销凭据，并审核报销数额。

医疗费报销的费用由原管理单位承担。

5、资金保障

统筹管理的资金采用预算管理，由区社会保障管理服务中心编制预算报区财政局，设立专项资金进行管理。

区财政局按实际产生的费用与区国资委和长征、桃浦两镇结算，费用由原管理单位承担。

区国资委和长征、桃浦两镇负责征集和准备相应资金。

6、本办法自 2017 年 4 月 1 日起实施，有效期五年。

附件 7

项目绩效评价方案修改对照表

项目名称：2017 年桃浦镇镇办企业职工养老金专项经费

专家组评审意见	评审机构修改情况
<p>1. 完善项目背景，补充政策宣传、资金拨付、人员的核对情况，相关信息公开情况等。</p> <p>2. 补充前几年项目执行情况及其效果。</p> <p>3. 以文字补充说明预算的形成、预算执行及执行率低的原因。补充补贴对象的确定方式、依据。</p> <p>4. 补充资金拨付方式，如按月或按季或按年等，建议以表列示。</p> <p>5. 以总目标—年度目标—具体目标的逻辑对项目绩效目标进行完善。产出目标与项目补贴对象等相呼应、需细化。</p> <p>6. 关注补贴流程、补贴人员的合规性，并在评价指标体系中予以体现。</p> <p>7. 调整绩效评价进度安排表相关时间节点。</p> <p>8. 围绕本项目的特点确定评价思路，体现个性化，体现委托方要求</p> <p>9. 围绕本项目特点，关注资金使用合规性。</p> <p>10. 斟酌部分评价指标的评分细则，如 A12 关注评价标准中相关内容与项目立项依据文件一致性、A22、A31 指标，斟酌 C12 指标删除 B12、B13 指标。</p> <p>11. 项目管理节点应与管理类指标匹配，建议增加预算调整率指标、财务制度健全性指标、档案管理规范性指标。</p>	<p>1. 补充补充政策宣传、资金拨付、人员的核对情况，相关信息的公示情况，见 P4-5.</p> <p>2. 补充前几年项目执行情况及其效果。见 P8 。</p> <p>3. 补充预算形成说明，预算执行，补贴对象确定方式，见 P5.</p> <p>4. 补充资金拨付方式，见 P9 资金使用。</p> <p>5. 补充年度目标，补充补贴对象，见 P12.</p> <p>6. 关注补贴流程、补贴人员的合规性，见 P5.</p> <p>7. 调整绩效评价进度安排表相关时间节点，见 P22.</p> <p>8. 补充了对资金使用合规性的关注 P13.</p> <p>9. 补充了委托方要求和本项目的个性特点 P13。</p> <p>10. 修改了 A12、A22、A31、C12 指标评分细则，删除原 B12.B13 指标，见 P31-34.</p> <p>11. 增加“预算调整率”指标、“财务制度健全性”指标，见 P31-34.</p>

<p>12. 拓展相关效果类指标,如增加保障对象的覆盖面等指标。</p> <p>13. 关注抽样比例、样本量的可信度,补充选择调查对象的方式。</p> <p>14. 关注问卷问题的可回答性,建议从不同角度进行提问。</p> <p>15. 针对不同对象设计不同的访谈提纲,充实访谈问题,如有哪些审批文件、审批内容、项目公示、补贴人员确定等。</p> <p>16. 补充绩效目标申报表、相关文件的主要条款作为附件。</p> <p>17. 注意文字与表格内容数据的一致性。</p>	<p>12. 增加 C28 应补尽补率指标,见 P34。</p> <p>13. 修改抽样量比例,补充选择调查对象的方式和样本量说明,见 P18。</p> <p>14 修改了调查问卷,根据受益人群类型相同、年龄偏大、文化程度不高的特点进行提问,见 P 26。</p> <p>15. 修改访谈提纲,见 P28-29.</p> <p>16. .增加了附件 5“绩效目标申报表”、附件 6“部分政策文件”,见 61</p> <p>17. 核对后修改。</p>
---	---

附件 8

项目绩效评价报告修改对照表

项目名称：2017 年桃浦镇镇办企业职工养老金专项经费

专家组评审意见	评审机构修改情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封面中不应有中介机构的文号。 2. 摘要的各个要素应完整,如简要绩效分析应补充。 3. 明确项目受益对象的边界,征地劳动力在本项目中处于何种地位,除征地劳动力之外是否还有其他受益人群需要明确。 4. 对过去三年的项目执行情况和主要绩效应予以简要呈现。 5. 对资金使用目的应进一步明确。 6. 缺乏预算明细。表二数据部分缺失。 7. 对一些特殊的提法如“精减回乡”应提供说明。 8. 对预算使用中存在的问题,如预算支出结构与预算构成的错配等应进行说明。 9. 立项依据中应呈现各项文件中的关键信息。 10. 在评价实施过程中应反映方案的设计、评审及其根据评审意见的修订等内容。 11. 评价局限性不成立。 12. 实施内容中应进一步明晰费用的发放标准;组织实施则说明如何甄别受益人群、发放相关费用以及发放质量监管监控等。 13. 对绩效目标的确定过程应予以说明。 14. 完善充实效果类目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删除封面中中介机构文号。 2. 补充摘要中绩效分析,见 P2 3. 对项目受益对象进一步明确和解释,见 P5。 4. 补充近三年的项目执行情况和主要绩效,见 P8。 5. 进一步明确资金使用目的,见 P7。 6. 预算单位不能提供预算明细,表 2 格式已做修改。 7. 对“精减回乡”补充脚注,见 P8。 8. 经核查错配问题已修正。 9. 立项依据中的各项文件要点作为附件补充,见附件六。 10. 补充方案的评审意见修改对照表,见附件七。 11. 将评价局限性改为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见 P17。 12. 补充各项补贴的发放标准,补充受益人群甄别方式,发放质量监管监控等,见 P11。 13. 补充绩效目标确定过程,见 P13。 14. 补充效果目标,见 P14。

<p>15. A2 类指标的评分结果与实际不符，满分依据不足。</p> <p>16. B33 指标的合理性与评分科学性需要斟酌。</p> <p>17. 部分效益指标如 C23、C28 等不是效果类指标。</p> <p>18. 指标中的扣分项应与问题对应。</p> <p>19. 经验方面，是否为该镇的独有做法？经验缺乏高度与深度。</p> <p>20. 问题一中，如何判定预算编制人员的技能低？问题应直指本质，同时不夸大。</p> <p>21. 问题的提出应与指标扣分项对应。</p> <p>22. 建议 2 应关注可操作性和经济性。</p> <p>23. 页脚也不要使用中介机构名称。</p>	<p>15. 修改 A2 类指标评分，见 P22。</p> <p>16. 修改 B33 指标，见 P25。</p> <p>17. 将 C23、C28 指标调整至项目实施中，见 P32。</p> <p>18. 重新梳理项目中存在的问题，见 P2、P27。</p> <p>19. 经与预算单位再次核实，并无独特经验，删除主要经验与做法。</p> <p>20. 重新梳理项目中存在的问题，见 P2、P27。</p> <p>21. 重新梳理项目中存在的问题，见 P2、P27。</p> <p>22. 重新梳理建议和改进举措，见 P3、P28。</p> <p>23. 删除页脚中的中介机构名称。</p>
---	--